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2022年 2 月 2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_____

余伟平　　签字：_____

钱柏林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 2 月 2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_____

余伟平　　签字：_____

钱柏林　　签字：钱柏林

日期：2022年 2 月 21 日